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PROFESSIONAL SHARING, EVEN MORE VALUE



LCOUNCIL 专题整理

《新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比》

协同共享企业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比

序号	原条文	修改条文	备注
1	<p>第五条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五条增加一款:“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p>	
2	<p>第十四条</p> <p>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p>	<p>第十四条修改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p>	个人信息
3	<p>第十六条</p> <p>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p>	<p>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p> <p>增加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p>	《质量法》 不公平、不合理、强制交易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 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 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 件,不得强制交易。”	
4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 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 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 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 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 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 法。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 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 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 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 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 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十八条增加一款:“宾馆、商场、 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 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 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将第二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 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 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 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 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 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 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 用。”	宾馆、商场、 餐馆、银行、 机场、车站、 港口、影剧 院等经营场 所的经营者 安全保障义 务
5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 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 修改为:“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 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	质量、性能、 用途、有效 期限



	<p>人误解的虚假宣传。</p> <p>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为真实、明确的答复。</p> <p>商店提供商品应当明码标价。</p>	<p>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第三款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p>	<p>服务应当明码标价</p>
6	<p>第二十一条</p> <p>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p>	<p>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其中的“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修改为“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p>	<p>扩大范围,加大保护力度</p>
7	<p>第二十二条</p> <p>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p>	<p>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修改为“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增加</p>	<p>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p> <p>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p>



	<p>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p>	<p>一款,作为第三款:“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p>	<p>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六个月内,举证责任。</p>
<p>8</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 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p> <p>第四十五条 对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经营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p> <p>对包修、包换、包退的大件商品,</p>	<p>将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p>	<p>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七日退货” 承担必要非合理费用。</p>



	<p>消费者要求经营者修理、更换、退货的 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合理费用。</p>	<p>要费用。”</p>	
<p>9</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 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 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p>	<p>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p>	<p>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 无需理由。 除非除外商品、事先明确约定、物品完好 七日内退款 运费消费者承担</p>



		<p>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p> <p>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p>	
10	<p>第二十四条</p> <p>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p> <p>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p>	<p>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p> <p>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p>	<p>显著方式说明</p> <p>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p>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11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提供现实中的信息
12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经营者及其工作人	保护个人信息 需本人同意 经营者和工作人员 未经同意不得发送商业性信息



		<p>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p> <p>“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p>	
13	<p>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应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要求。</p> <p>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及其社会团体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p>	<p>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p> <p>相应地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及其社会团体”修改为“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p>	<p>消费者协会 作用凸显</p>
14	第二十七条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	重在落实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p>	<p>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p> <p>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p>“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p>	<p>增加行政部 门工作量。</p>
<p>15</p>	<p>第三十一条</p> <p>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p>	<p>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p>	<p>社会团体变 社会组织 提高地位 职能变职责</p>



<p>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p> <p>(一)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p> <p>(二)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p> <p>(三)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p> <p>(四)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p> <p>(五)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当告知鉴定结论；</p> <p>(六)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p> <p>(七)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p> <p>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p>	<p>相应地将第十二条中的“社会团体”修改为“社会组织”。</p> <p>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修改为“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p> <p>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p> <p>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p> <p>第一款第三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p> <p>第一款第五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六)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p>	<p>参与制定法律</p> <p>鉴定结论变鉴定意见</p> <p>支持变主动提起诉讼</p> <p>经费支持</p> <p>消协的责任和义务</p> <p>允许其他维权组织出现</p> <p>不得收取费</p>
--	--	--



		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和服务。”	
16	第三十四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三)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四)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二) 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第三项修改为：“(三)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其他调解组织介入 申诉改投诉
17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



		<p>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p> <p>“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p>
<p>18</p>	<p>第三十九条</p> <p>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的经营者不得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其中的“利用虚假广告”修改为“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广告的经营者”修改为“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真实名称、地址”修改为“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p> <p>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p>	<p>增加宣传方式 发布者也有责任 增加联系方式 生命健康的 有关商品和服务，发布者、社会团</p>



		<p>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体连带。</p>
19		<p>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p>	<p>行政部门七 个工作日处 理并告知</p>
20		<p>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再次强调消 协的提起诉 讼职能</p>
21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p>	<p>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其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p>	<p>《产品质量 法》剔除</p>



	<p>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一) 商品存在缺陷的；</p>	<p>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为“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一项修改为：“(一) 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p> <p>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增加服务</p> <p>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p>
<p>22</p>	<p>第四十一条</p> <p>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p>	



	<p>第四十二条</p> <p>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p>第四十三条</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p>	<p>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p>	<p>保护个人信息</p>
24		<p>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经营者有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p>	<p>第一次增加精神损害赔偿</p>
25	<p>第四十四条</p> <p>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p>	<p>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p>	<p>去除“按照消费者的要</p>



	<p>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以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消费者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p>	<p>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p>	<p>求”</p>
26	<p>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以邮购方式提供商品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货款,并应当承担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p>	<p>删去第四十六条。</p>	
27	<p>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p>	<p>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欺诈行为,一倍变三倍,不足五百按五百。 明知有缺陷造成死亡或健康严重损</p>



		<p>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p>	<p>害,要求赔偿和二倍以下的罚款。下的惩罚性赔偿。</p>
28	<p>第五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其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修改为“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处以一万元</p>	<p>去除《产品质量法》 增加处罚行政部门,避免不属于工商不罚的情形。 罚款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变</p>



	<p>(一)生产、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p> <p>(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p> <p>(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p> <p>(七)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p>(八)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p>	<p>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项修改为：“(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p> <p>第四项修改为：“(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p> <p>第六项修改为：“(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p> <p>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p>	<p>十倍以下</p> <p>没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变成五十万以下</p> <p>增加服务</p> <p>增加“篡改生产日期”</p> <p>去除“名优标志”</p> <p>虚假和引人误解宣传</p> <p>拒绝行政部</p> <p>门的责令也要处罚</p> <p>个人信息也</p>
--	--	---	---



	<p>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p> <p>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处罚</p> <p>建立信用档案,社会公布</p>
29		<p>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首次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构成犯罪可追究刑事责任</p>
30		<p>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民事赔偿责任优先</p>
31		<p>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p>	<p>经营者的行</p>



		改为：“经营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权和 行政诉讼权
--	--	--	-----------------

L-COUNCIL